

(2020)浙0106民初6050号

许豪:本院受理周爱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6050号民事判决书。一、许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周爱萍借款本金88204元。二、驳回周爱萍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131,6132号

何建强:本院受理原告葛国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6131,6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134号

郑敏:本院受理原告李集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6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5284号

中园仁信(杭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君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4民初11259号

杭州寅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杭州明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杭州寅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4民初11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09号

刘莹莹:本院受理原告卢文琴诉你刘莹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45号

李波、赖叫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李波、赖叫妹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60号

李世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李世文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997号

王勇: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199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367号

陈龙:本院对原告邵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33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612号

厦门铭诚众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汕头市亨利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361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026号

宁波艺想天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优艾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你宁波艺想天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402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6131,6132号

何建强:本院受理原告葛国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6131,6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134号

郑敏:本院受理原告李集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6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4032号

陈龙:本院对原告戴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0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032号

程东:本院受理原告吴庆华诉你程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128号

宣春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宣春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197号

霍利阳、张燕琴:本院受理的(2020)浙0591民初873号原告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被告霍利阳、张燕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91民初873号

霍利阳、张燕琴:本院受理的(2020)浙0591民初873号原告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被告霍利阳、张燕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被告霍利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洪明货款606471元。案件受理费9865元,财产保全费3620元,合计13485元,由被告霍利阳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霍利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91民初873号

程东:本院受理原告吴庆华诉你程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91民初1048号

陈德垚、陈祖军:本院受理的(2020)浙0591民初1048号原告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被告陈德垚、陈祖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费用通知书、判决后答疑告知书等法律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91民初1048号

陈建伟、盛成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陈建伟、盛成云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费用通知书、判决后答疑告知书等法律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91民初1050号

杨世平、徐文娟:本院受理的(2020)浙0591民初1050号原告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被告杨世平、徐文娟偿债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91民初1050号

杨世平、徐文娟:本院受理的(2020)浙0591民初1050号原告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被告杨世平、徐文娟偿债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杨世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货款13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10月16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00元,财产保全费820元,公告费500元,合计诉讼费3120元,由被告杨世平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91民初1050号

杨世平、徐文娟:本院受理的(2020)浙0591民初1050号原告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被告杨世平、徐文娟偿债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杨世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货款13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10月16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00元,财产保全费820元,公告费500元,合计诉讼费3120元,由被告杨世平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91民初1052号

李广辉、李庭荣、喻家凤:本院受理的(2020)浙0591民初1052号原告湖州鼎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被告李广辉、李庭荣、喻家凤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费用通知书、判决后答疑告知书等法律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91民初1052号

薛春华:本院受理原告蒋雨含与你薛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6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薛春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雨含货款13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10月26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936元,公告费640元,合计诉讼费14576元,由被告薛春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6933号

薛春华:本院受理原告蒋雨含与你薛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6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薛春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雨含货款13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10月26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936元,公告费640元,合计诉讼费14576元,由被告薛春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6933号

薛春华:本院受理原告蒋雨含与你薛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6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薛春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雨含货款13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10月26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936元,公告费640元,合计诉讼费14576元,由被告薛春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314号

陈自彬:本院受理原告陈黎明诉你陈自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陈自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黎明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从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450元,由被告陈自彬负担。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314号

王纯: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凯与你王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4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限被告王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赵凯借款本金5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5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